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75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淵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黃盧昭之遺產，應將黃盧昭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惟被告黃馨慧於起訴前死亡，當事人適格已有欠缺，另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被繼承人黃盧昭各

01 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難認其起訴聲明及原因事實已具體特  
02 定而符合法定程式。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  
03 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 
04 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  
05 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06 另本院已調得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於11  
07 2年5月12日辦理繼承登記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（閱卷所得  
08 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  
10 第2項及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孫 僊 綺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阮 玟 瑄

18 附表：

19 1、補正黃馨慧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  
20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追加黃馨慧之全體繼承人  
21 為被告。

22 2、補正被繼承人黃盧昭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黃盧昭遺產之應繼  
23 分為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原因事實。

24 3、補正更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  
25 本。

26 4、撤回對被告黃馨慧之訴訟。